



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 “双一流”建设月报

Monthly report of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第 56 期  
2023 年 7 月

## 建设亮点

- 秦叔逵教授团队在全球顶级医学期刊 THE LANCET 发表最新研究成果
- 我校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1%

“双一流”建设处 编



“双一流”网站

# 目录

---

## 建设亮点

- 秦叔逵教授团队在全球顶级医学期刊 THE LANCET 发表最新研究成果 01
- 我校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01

## 建设动态

### 人才培养

- 我校 2 名教授获聘教育部基础学科中药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课程牵头人 02

### 社会服务

- 我校附属医院再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02

### 国际交流合作

- 我校与韩国大邱韩医大学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03

### 党的建设

- 我校多个党建项目获江苏省委教育工委表彰 03

## 政策解读

-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04



## 01 建设亮点

### 秦叔逵教授团队在全球顶级医学期刊 THE LANCET 发表最新研究成果



7月24日，秦叔逵教授团队在国际医学顶尖杂志 THE LANCET (《柳叶刀》) 领衔发表题为“Camrelizumab plus rivoceranib versus sorafenib as first-line therapy for unresectable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ARES-310): a randomised, open-label, international phase 3 study”的最新研究成果。秦叔逵为文章的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南京中医药大学金陵医院为第一单位。这是《柳叶刀》创刊200年来，肿瘤学领域中国学者主导的国际性 III 期临床研究论文首次登上《柳叶刀》主刊，是我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重大科研突破。

该研究致力于我国自主创新研发药物“双艾”卡瑞利珠单抗（艾瑞卡）联合阿帕替尼（艾坦）一线治疗晚期不可切除肝细胞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双艾”治疗方案由秦叔逵教授牵头，组织全球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95 家肿瘤中心、200 多位知名临床专家共同参与，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正式获得 NMPA 的批准，用于晚期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它是迄今唯一获得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双终点阳性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小分子 TKI 类药物一线治疗晚期肝癌的大型研究，开启了晚期肝癌一线治疗新格局。

### 我校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7月13日，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发布 ESI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我校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Molecular Biology & Genetics）学科首次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标志着我校在该学科领域迈入了国际高水平行列，是我校学科整体建设的又一亮眼成绩。

目前我校已有药理学与毒理学、临床医学、化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等 6 个学科跻身 ESI 前 1%，其中药理学与毒理学进入 ESI 前 1%。迄今为止，我校 ESI 前 1%、ESI 前 1% 学科数均领跑全国中医药院校。



## 02 建设动态

### 人才培养

#### 我校2名教授获聘教育部基础学科 中药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课程牵头人



7月17日，教育部基础学科中药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101计划”）启动会在天津中医药大学召开。我校狄留庆教授、陆兔林教授分别作为《中药药剂学》《中药炮制学》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综合实践项目建设以及高水平师资团队建设的第一牵头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就课程教学大纲、教材编写大纲、综合实践教学项目、课程知识图谱构建以及虚拟教研室建设等工作进行了交流研讨。

### 社会服务

#### 我校附属医院再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联合公布了《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单》，我校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入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将充分发挥临床、科研等方面的特色优势，更加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为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受高水平医疗服务需要而积极担当并作出贡献。





## 国际交流合作

### 我校与韩国大邱韩医大学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7月20日，韩国大邱韩医大学代表团一行来我校仙林校区访问交流。

座谈会上，两校就中韩师生互学互访、学科建设、中医药文化与服务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签署《大邱韩医大学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在学术教育、师生互访、学生交流、联合科研等方面展开进一步合作。

## 党的建设

### 我校多个党建项目获江苏省委教育工委表彰

近日，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公布了江苏高校2021—2022年度党建工作创新奖和2022年度最佳党日活动优胜奖评选结果。我校获党建工作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各一项，“最佳党日活动”优胜奖2个。

近年来，学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党建工作导向，各级党组织积极创新党建工作思路、方式方法，不断探索党建工作制度机制，党建活力不断提升，党建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党建持续赋能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江苏高校2021—2022年度党建工作创新奖获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1	“四强化、四构建”将教工党支部打造成学院的坚强战斗堡垒	一等奖
2	“解码·浸润”党建工作法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等奖
3	五育并举向未来青春献礼二十大	优胜奖
4	我是中医故事薪火传承人——带你“一带一路”云端穿越中国医学文化交流史沉浸式党日活动	优胜奖



## 03 政策解读

###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日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背景情况

师承教育是独具特色的中医药人才培养方式，至今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师承教育发展，《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对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尤其是中央《意见》提出要制定中医师承教育管理办法。

2018年我局印发《关于

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人教发〔2018〕5号），将师承教育分为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以及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师承教育4类，其中与院校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在我局联合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出台的系列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文件中有明确要求，与毕业后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在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

实施办法中进行了规定，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师承教育在《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已作出较具体的规定。而面向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与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尚无相应的管理规范，因此，研究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 二、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适用于与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

主要用于中医、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的管理。

#### 三、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指导老师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具备较高的中医药学术水平、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相对独特的技术技能，在岗从事

中医临床、中药实践工作，身体健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或累计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

年以上；具有中药类副主任药师以上职称，或中药类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累计从事中药炮制、鉴定、制剂等中药实践工作15年以上。



继承人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志于学习、传承、发展中医药，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执业

(助理)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或具有实践工作经验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指导老师认可的资历、

学识、专长、能力和人品等；能够保证跟师时间，完成指导老师指定的跟师学习任务。

#### 四、师带徒程序与管理

(一)签订协议。符合条件的指导老师与继承人双向自愿选择，确立师承关系，签订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协议》，明确师承学习时间、内容、双方职责及预期成效。

(二)备案管理。将师承教育协议报管理单位(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同意并备案，师承时间自备案之日算起。

(三)跟师学习。指导老师根据学术特点、专长特色及继承人实际情况确定继承人跟师时间、跟师学习的方式与内容，定期批阅继承人的跟师学习资料。继承人要按照指导老师要求，定期跟师实践，撰写师承学习记录，学习掌握指导老师学术观点和实践经验。跟师学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平均每

月不少于8个半天。

(四)考核管理。继承人师承期满，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并签署出师意见后，向管理单位申请出师考核，管理单位组织开展出师考核。通过出师考核者应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并可发放相应的出师证书。

#### 五、管理措施

《管理办法》提出了以下3方面的管理措施：一是规范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开展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细化了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开展师承教育的依据、程序，对师承关系确立、跟师学习内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完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环境。二是明确质量保

障措施，《管理办法》强化了师承指导老师、继承人责任，明确指导老师负责继承人跟师学习质量和传承效果，继承人应积极传承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同时对相关管理单位、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明确管理要求，确保专技人员师承教育成效。三是强化激励机制。明确参加师承教育情况与

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绩效工资进行挂钩，充分调动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师承教育的积极性，有效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同时，要求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医药机构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情况的管理。

(来源：2023-07-01 国家中医药局)

- END -

抄报：教育部研究生司、江苏省教育厅，全体校领导

抄送：全校各单位，各附属医院、附属药业